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6〕24号

## 关于广东珩创养殖有限公司年屠宰1010万只 家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珩创养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1MA7LG52N0X）：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珩创养殖有限公司年屠宰1010万只家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珩创养殖有限公司年屠宰1010万只家禽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东园3号天新冷链厂房，建设年屠宰1010万只家禽项目。项目占地面积4061平方米，建筑面积3178.6平方米，总投资额为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0万元，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包括待宰区域、屠宰区域、包装区域、冷库区域）及辅助工程等建筑。本项目年屠宰家禽1010万只，其中鸡860万只，鸭100万只，鹅50万只。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的

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处理。待宰恶臭、屠宰恶臭、自建污水处理站恶臭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天然气锅炉产生的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建成后，NO<sub>x</sub>排放量应控制在 0.0248t/a 以内。根据新兴分局《关于对〈广东珩创养殖有限公司年屠宰 1010 万只家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函〉的复函》，NO<sub>x</sub>从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淘汰形成的减排量中等量替代。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屠宰废水、喷淋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及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东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划分场区内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家禽粪便、屠宰废弃物、蜡毛混合物、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病死家禽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试剂瓶、废检测卡、检疫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严格落实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要求，防止处理不当造成污染。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操作规范及厂区防渗管控措施，杜绝地下水污染，切实防范各类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

放标准》（GB 12523-2025）。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八）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完善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广州自然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9日 印发

---